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文件

唐财教(2017)102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7]195号)和市级预算安排，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区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详见附件)。该指标列2018年有关科目，其中省级补助资金收入列11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支出功能分类列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计数分配表

单位名称	公用经费		校舍维修改造		合计
	经济分类39999“其他支出”	经济分类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经济分类39999“其他支出”	经济分类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12680	286	1165	14131	14131
路南区	1128	28		1156	1156
路北区	2471	15		2486	2486
古冶区	948	6		954	954
开平区	971	19	149	1139	1139
丰润区	2172	60	320	2552	2552
丰润区	3357	113	457	3927	3927
曹妃甸区	622	30	191	843	843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64	1		271	271
海港开发区	305			305	305
芦台开发区	148	1	24	173	173
汉沽管理区	145	5	24	174	174
空港城开发区	149	2		151	151

单位：万元

，确待担的整预目实算执河北助资好项实做和挪区项(为，号)

计数

印发

义务：
确保，
并做：
关工

唐山

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普通话普及调查补助经费	省级资金合计	市级资金合计	备注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小计	3772	3772	133	66.5	463	231.5	1	4369	4070	
路南区	314	314	12	6				326	320	
路北区	691	691	5	2.5				696	693.5	
古冶区	252	252	3	1.5				255	253.5	
开平区	259	259	9	4.5	57	28.5		325	292	
丰润区	788	788	27	13.5	126	63	1	942	864.5	
丰润区	936	936	56	28	183	91.5		1175	1055.5	
曹妃甸区	224	224	16	8	78	39		318	274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71	71	3	1.5				74	72.5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90	90						90	90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53	53			9	4.5		62	57.5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52	52	2	1	10	5		64	58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42	42						42	42	

110. 114.5
3 115

第 1 页, 共 1 页

各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冀政发[2016]17号)要求, 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并列入2018年预算, 并做好2018年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和指导地方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



2017年12月29日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发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文件

唐财教〔2018〕41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2018年学生资助（普通高中部分） 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8年学生资助（普通高中部分）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8〕62号），依据2017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和各地上报的免学费人数，现下达你区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1）。该指标列2018年支出分类科目2050204“高中教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是按照2017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免学费人数、补助标准和分担比例综合测算的。

二、你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分担资金。要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下达有关所属学校，并对农村学校予以适当倾斜。有关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河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冀财教〔2017〕72号）文件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国家助学金管理发放等各项工作，资助资金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做好你区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

四、学生资助资金按照“谁发放、谁管理”的原则管理。各区教育部门和相关学校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规范认定、公示、发放、支付各环节程序，做好资助资金发放相关档案资料管理工作，适时开展资金发放的跟踪问效，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各单位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配合教育部门和相关学校做好资助资金发放工作。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

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各区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在收到通知后，财政部门按规定核拨资金，教育部门要按照规定和当地核定的学费标准及时免除，若免学费资金仍有剩余，可重点弥补高中学校公用经费不足。

附件：1、2018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助学）分配表

2、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发

附件1:

2018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助学）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行政区划码	国家助学金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	备注
合计		174	-7	
路南区	130202	5		
路北区	130203	15		
古冶区	130204	6		
开平区	130205	9		
丰南区	130207	51	-3	
丰润区	130208	68	-2	
曹妃甸区	130209	14	-1	
高新区	130211	6		
海港开发区	130212		-1	

附件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和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数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7.24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文件

唐财教〔2018〕30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 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教〔2018〕47号），依据2017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经研究，现追加下达你区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万元。该指标列2018年有关科目，其中：收入列11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区财政、教育部门在安排学校公用经费时，要按照“重点倾斜、集中投入”的原则，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

校、接收农民工子女较多的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集中资金解决最突出、最急需的问题，保证各类学校正常运转。同时要统筹安排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加快推进全面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确保2018年底前完成“全面改薄”工作任务。

二、你区教育、财政部门要落实好“两免一补”政策，做好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发放和循环使用工作，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认定和生活费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

三、自2018年6月起，省级下达的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均通过上下级国库资金调度的方式拨付县（区）财政，不再拨付资金到县（区）农村义务教育特设专户。你区要根据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付渠道变化，做好账务核对，保证预算执行顺畅运行，及时与国库和预算等部门做好工作对接和年度内相关事项的业务衔接工作。

四、你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教[2017]1号）的要求，切实落实应承担的经费责任，加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对于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发

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行政区划码	公用经费	寄宿生生活费	校舍维修改造	合计
小计		1411	55	487	1953
路南区	130202	138	2		140
路北区	130203	318	-1		317
古冶区	130204	68	1		69
开平区	130205	73	4	54	131
丰南区	130207	213	9	130	352
丰润区	130208	421	27	196	644
曹妃甸区	130209	58	11	89	158
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21	1		22
海港开发区	130212	58	1		59
芦台开发区	130214	11		8	19
汉沽管理区	130215	13	1	10	24
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19	1		18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唐高社会事务资〔2018〕5号

签发人：崔晓军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关于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区级 配套资金的用款申请

财政局：

根据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49%（170）}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唐财教〔2017〕102号）和^{省17%（135）}区级预算安排，我区财政需配套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区级资金4^{市11%（115万）}万元；根据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区26%（14万）}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项目市级资金的通知》（唐财教〔2017〕108号）和区级预算安排，我区财政需配套学前幼儿区级资金1.4万^{市10.6}元；^{区11.4}两项资金共需5.4万元，所需资金望财政予以拨付。